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农〔2019〕63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基建投资退耕还林工程 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林业局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安财建〔2019〕109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审批，现下达 2019 年退耕还林工程资金 800 万元，专项用于退耕还林工程项目。列入 2019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”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205”。请认真落实项目，规范资金支出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档（二）
2019 年 9 月 26 日印发